

关于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建议,请于2025年1月16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及联系方式邮寄至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发送至指定邮箱。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邮编:310017

联系人:管金水,联系电话:82468539

电子邮箱:275567854@qq.com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1985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由本部门（包括原金华市卫生局、原金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3件）

- 1.《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19〕5号）
- 2.《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卫〔2019〕30号）
- 3.《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金卫〔2022〕108号）

二、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6件）

- 1.金华市卫生局《关于规范市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与科目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金卫〔2008〕77号）

2.《金华市卫生局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金卫〔2009〕25号）

3.金华市卫生局 金华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市本级实施医疗责任保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金卫〔2010〕22号）

4.金华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直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金卫〔2011〕36号）

5.金华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金卫〔2014〕58号）

6.金华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卫生局行政审批扁平化放权方案的通知》（金卫〔2014〕76号）

7.《金华市卫计委 金华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17〕88号）

8.《金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金卫法监〔2018〕1号）

9.《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直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18〕79号）

10.《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金卫〔2019〕86号）

11.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的

通知》（金卫〔2020〕29号）

1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2〕29号）

13.《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金卫〔2022〕122号）

14.《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23〕66号）

15.《关于印发〈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金卫〔2023〕94号）

16.《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病床服务规范〉的通知》（金卫〔2024〕28号）